

調解 **三** 步驟



代收 **一七** 來

租佃 **五** 保障

一所收件全市通

全國第一縣市 實施「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」，歡迎租佃雙方多加利用。

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分割耕地終止租約

租佃雙方可經由協議，採取分割耕地方式終止租約。

爭議和解租佃和諧

調解(處)三步驟

先行程序

① 調解

② 調處

最後結果

③ 法院裁判

連絡資訊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--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06-2982782 或 洽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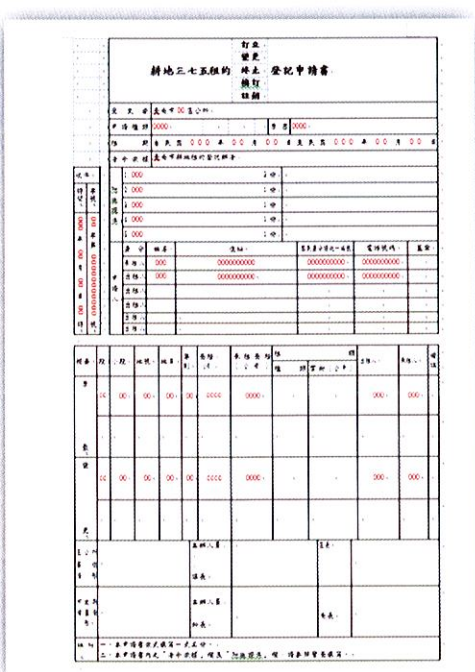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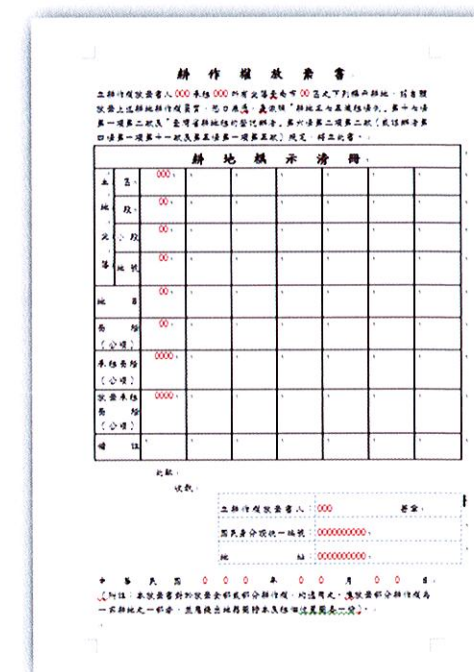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

臺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自主檢查表

自主檢查做得好，租約登記快又好



◎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前，請檢視下列文件有無備齊節省您寶貴時間

登記種類	應備資料如下(數字代表份數，如備齊請勾選)	
終止租約 (承租人放棄耕作權)	申請書*3	☐
		
	耕作權放棄書*1	☐
		
	其他終止方式除申請書及租約書外應備文件：	
	租約書*1	☐
	承租人戶籍謄本*1	☐
	印鑑證明*1	☐
	委託書*1	☐
注意事項：親自申請者免委託書。		

- 其他終止方式除申請書及租約書外應備文件：
- 一、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：
 - (一) 承租人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：
 - (一) 欠租催告書(例如存證信函)。
 - (二)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(例如存證信函)。
 - (三) 送達證明文件(例如雙掛證明)。
 - (四)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，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 - 三、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：
 - (一)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。
 - 四、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
 - (一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 - (二) 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土地登記簿謄本(能以電腦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提出)。
 - (四) 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。

請翻至背面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

臺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自主檢查表

自主檢查做得好，租約登記快又好



◎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前，請檢視下列文件有無備齊節省您寶貴時間

登記
種類

應備資料如下(數字代表份數，如備齊請勾選)

申請書*3

☐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*1

☐

繼承
變更

繼承系統表*1

☐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*1

☐

請翻至背面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 廣告

登記種類

單獨申請理由書*1

單獨申請理由切結書

申請人 000 為辦理三乙五種的繼承變更登記，尊承人 000 向出承人
承領之臺南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 （地目田，專則
，承領面積 0000 公頃） 等 00 筆土地，依據臺南市地籍的登記辦法第
2 條規定，應由申請人申請的繼承變更登記，經本人多次找出承人曾司
理該的繼承變更登記，但出承人因 上班 ☐ 連絡不齊 其他
_____ 原因未會同申請登記，特簽此單獨申請的登記，如有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該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理由書
為憑。、

此致、

臺南市 00 區公所、

立書人：000、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、

住址：0000000000、

電話：0000000000、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、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*1

[illegible]

繼承
變更

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-應附文件一覽表

現耕繼承人戶籍謄本*1

非現耕繼承人戶籍謄本*1

除戸膳本*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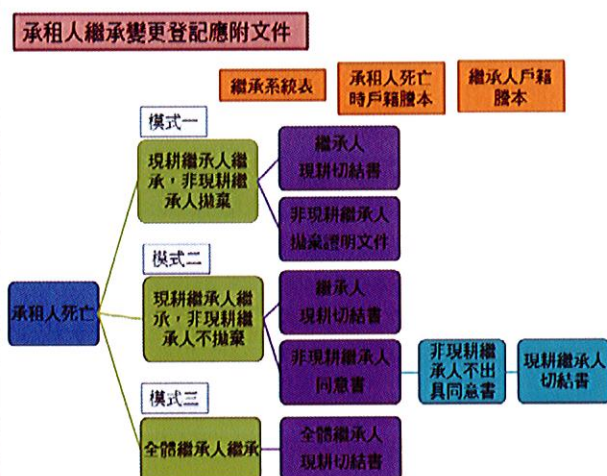
現耕繼承人印鑑證明*1

繼承人印金

委託書*1

原膳本*1 (

詢者，申請人待兇提出)



注意事項：

1. 親自申請者免委託書。
2. 如有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則免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。
3. 如全部繼承人皆繼承則免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。
4. 如出租人會同申請則免單獨申請理由書。